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76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

被告 劉致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8年1月19日到期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.575計算，現為百分之2.295，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款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9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尚積欠之本金36

7,400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利率資料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游欣偉